

1 投保须知

1.1 本产品相关条款及文件编号

产品名称：真享福重大疾病保险产品计划

条款名称	备案编号	条款编码
《招商信诺真享福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专属）》	招商信诺发[2021]503号	招商信诺[2021] 疾病保险047号
《招商信诺附加真享福两全保险（互联网专属）》	招商信诺发[2021]503号	招商信诺[2021] 两全保险048 号

1.2 销售区域及服务提示

我们已在广东、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山东、四川、重庆、湖北、陕西、辽宁、湖南、河南、江西、天津、福建（不含厦门）、安徽、云南开设分公司。您可至分公司所在地获取便捷服务。其他地区客户可以通过电话 95362、我司官网 (www.cignacmb.com) 等方式申请服务，但可

能存在处理时效较慢及所在地无分支机构无法提供柜面服务的情况。

1.3 全流程线上服务的情况说明

1.3.1本产品支持在线投保及核保，您可以通过保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自主完成在线投保；

1.3.2如需退保，您可以通过

您可以通过客服热线95362 致电保险公司办理。

1.3.3其他保全、理赔等服务，您可以通过客户服务热线 95362 致电我司办理

1.4 保费支付方式

本产品的保险费率不变，可按月或按年交费，首期及续期保险费将从您的银行账户，按约定的方式和金额划转。

1.5 保单及发票形式

本产品提供电子保单及电子发票。

- 1) 下载电子保单：您可拨打客服电话95362咨询。
- 2) 获取电子发票：您可拨打客服电话95362申

请开具电子发票或纸质发票。

1.6 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以及违反义务的后果

订立本合同时，就我方对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的询问，如果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方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无息退还保险费。

1.7 信息变更

若您的通讯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有所变更，请致电我司客服电话 95362，办理变更事宜。

2 产品说明

1.8 保险利益

投保人须是年满 18 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被保险人为投保人本人、未成年子女

受益人：满期保险金、疾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不接受其他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法定。若需要变更身故受益人，可拨打保险公司客服电话 95362 咨询

注：“子女”包括继子女和养子女。

1.9 投保年龄、保险期间、交费期间及交费方式

保险计划：招商信诺真享福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专属）

保险
期间

被保险人年龄

交费期间
(年交、月交)

终身	出生满 28 天 至 40 周岁	10/15/20/30 年
----	------------------------	---------------

保险计划：招商信诺附加真享福两全保险（互联网专属）

保险期间	被保险人年龄	交费期间 (年交、月交)
至 80 周岁	同主险	同主险

1.10 险种、责任及基本保额

险种名称	基本保额
招商信诺真享福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专属）	最高50万
招商信诺附加真享福两全保险（互联网专属）	基本保额不可选，由主险保费推算。

客户具体可投保保额以在我司具体投保情况为准

1.11 犹豫期

本保险产品计划自点击确认签收之日起有 15 天的犹

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已交保费将全额退还给您；若过了犹豫期再退保的话，您会有损失，取回的只是保单的现金价值，具体详见条款。

2.1 等待期

《招商信诺真享福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专属）自主合同生效之日（及每次复效之日）起的_____ 90 天内（含第 90天）为主合同的等待期。

如果被保险人在主合同等待期内身故、或者确诊主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将向您退还主合同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主合同效力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在主合同等待期内确诊主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相应保险责任终止，主合同继续有效。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主合同所约定疾病的，无等待期。

《招商信诺附加真享福两全保险（互联网专属）》无等待期。

2.2 确诊医院

指除下述三项所列医院以外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该种级别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主合同中所提及的医院不包括：**

(1) 健康水疗或自然治疗诊所,疗养院,或医院中提供护理、康复、恢复治疗的科室或病区；

(2) 精神病院，主要治疗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机构，以及医院中治疗精神病的科室或病区；

(3) 养老院、戒毒所或戒酒所。

2.3 理赔说明

保险等待期后，您如需申请理赔，可拨打招商信诺全国服务热线 95362 报案

2.3.1 申领疾病保险金时，申领人需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完整的门（急）诊、住院病历；
- (4) 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5) 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

诊疗资料及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2.3.2 申领身故保险金时，申领人需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 (6) 保险合同；
- (7)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书、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8)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9)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 (10)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11) 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2.3.3 申领满期保险金时，申领人需填写领取保险款项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 (12) 保险合同；
- (1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14) 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 (15) 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时，受托人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

授权委托书。

(16)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17)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该监护人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以及该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18) 以上证明或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2.4 健康服务内容 & 流程

投保完成后，被保险人可享全球医疗管家服务。若有需要，可拨打客服电话 4008202287 提前预约，招商信诺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会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以下服务：**一、健康咨询服务**，包括**就医和药品咨询服务**；**第二诊疗意见服务**；**病案管理服务**。**二、就医服务**，包括**门诊预约服务**；**住院或手术协调服务**。健康管理服务的详细内容请见健康管理服务说明。

3 投保声明

3.1

本人已阅读投保须知，投保成功后会尽快阅读合同。如投保时填写地址 / 所在地为非广东、非山东地区，本人同意将电子合同发出之日的次日视为签收日；如为广东、山东地区，本人同意将电子合同首次点击确认签收之日或纸质合同签收之日中较早者视为签收日。本人确认知晓，如合同有犹豫期，则犹豫期为本人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如果本人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合同，你公司将向本人无息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你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签收合同之日起 15 天后，本人仍然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但会存在一定的退保损失。本人同意如发生有关网上投保险种、保险金额等方面的分歧，以你公司的电子记录凭证等数据电文做为判断本保险合同的唯一合法的有效凭证，该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3.2

本人已阅读健康管理服务的内容、流程、标准、期限以及注意事项和可能发生的风险等，上述内容本人均已了解并同意。

3.3

本人已阅读保险条款和投保提示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本人已认真阅读理解了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并自愿承担保单利益不确定的风险。

3.4

本人已阅读投保险种的各项保险条款，尤其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条款、等待期、比例赔付、退保条款、犹豫期条款**等内容，上述内容本人均已完全理解，并同意遵守。

3.5

本人已知晓，如本合同有合同效力恢复条款，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投保人 can 提出复效申请并提供必要资料，经与你公司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投保人补交复效时欠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保险单贷款及其利息等应还未还的款项之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3.6

本人声明仅为中国税收居民。本人已知晓，本人必须真实、完整提供本投保单中所要求的各项信息；本人经仔细审阅后确认上述内容均属实，与之有关

的资料均完整、确实无误，并由本人亲自提供；本人对现在及过去的职业状况、健康状况、生活方式和习惯均无隐瞒或遗漏；本人已理解并同意，未履行上述如实告知义务的，你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3.7

投保人付款授权声明：本人在此保证所提供的银行账户（或第三方支付账户）为本人合法独立所有。本人授权经办银行（或第三方支付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交费日期、交费方式、交费期间、保险费金额，从本人合法独立账户向你公司指定账户直接扣划首期、续期保险费及因差错给付的款项（如有），本人对经办银行（或第三方支付公司）上述扣款行为无异议。同时本人授权你公司将应付本人的相关款项转入此账户，该款项一经转入此账户则视为本人已领取。

3.8

被保险人确认声明：本产品含有死亡保险责任，当被保险人不是本人时，本人确认已就投保事项及保险金额征得了被保险人的同意及认可（父母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除外）。

本人已知晓并授权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信诺”）为订立、履行保险合同，提供产品和服务，以及为履行法定义务，将处理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个人信息（以下统称“个人信息”）。就本人所提供的其他主体个人信息，本人确认已取得相关主体的授权。

本人同意并授权，为订立和履行保险合同，提供核保、保全、理赔、客户服务等目的，招商信诺可向征信机构、医疗机构、以及其他单位、组织等第三方合作机构查询、收集本人的个人信息。

本人同意并授权，招商信诺可将本人提供的以及根据上述约定查询、收集的个人信息提供给关联公司，以及其他为提供服务所必须的第三方合作机构（如健康管理公司、医疗机构、再保险公司等）。

本人同意并授权，为履行法定义务，招商信诺可将个人信息提供给司法机关、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保险行业协会、同业公会等相关机构组织。

本人同意并授权，在保险合同期间、或订立前、终止后，招商信诺、关联公司及因服务必须委托的合作伙伴可向本人提供、推荐保险产品、理赔服务、及其他客户服务，如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等。

本人知晓并同意，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联系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信息、以及生物识别、医疗健康、金融账户等敏感个人信息，该等信息是招商信诺为订立、履行合同及提供服务所必需；同意招商信诺对个人信息的处理方式包括收集、存储、使用、

加工、传输、提供、删除等；同意适用招商信诺隐私政策。

本人知晓，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本人对个人信息拥有合法的查阅、更正、删除、撤回同意权。本人行使上述权利不会与为订立、履行保险合同及获得客户服务相违背，也不会与招商信诺履行法定义务相冲突。

签字：

特别提示：

(1) 招商信诺非常重视个人信息保护，并尽最大努力合理保护个人信息，包括采取权限管理、加密管理、限制访问、与相关机构或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等方式。如您不同意本授权条款或其中部分条款，可致电招商信诺客服热线

【95362】修改授权。请您妥善保管您的账户、密码及其他个人信息。您账户下的操作行为将视为您本人的操作行为。一旦您泄露该信息，如可能会对您有不利影响，您可立即与我们联系。

(2) 招商信诺重视未成年人的信息保护。如被保险人为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请监护人仔细阅读本授权书条款，并予以授权。

(3) 您的生物识别、医疗健康、金融账户等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提请您特别同意。

(4) 招商信诺可能适时修订隐私政策，并于官网 ([www. cignacmb.com](http://www.cignacmb.com))、APP 公布更新，请您及时查阅。